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众观家具 (集团)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665-89-01-4582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9*****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2</u> 分 <u>24.535</u> 秒, <u>32</u> 度 <u>34</u> 分 <u>0.08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 [2023]372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 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江苏规划情况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 (2006) 66 号); 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 (2012) 118 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苏环审 [2023]37 号)。		

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租赁海安金阳家具有限公司 2 号车间。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远期（2021~2030）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

2) 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结构。1、‘二心’：上湖新城中心、七星湖片区中心。2、‘三廊’：规划沿铁路廊道、栟茶运河、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三条城市生态景观廊道。3、‘八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西场产业片区、上湖居住片区、商贸物流园区、七星湖居住片区、纺织文化创意片区、预留发展片区和西部综合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科技研发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因此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2、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规划。

	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3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不属于园区限期退出或转型的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PM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各项目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园区限制限量管理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用高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

		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区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实施。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定期监测的制度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和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约9.8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7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穿越、不占用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

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纳污河流洋蛮河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069.75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和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3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三、产业发展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

（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3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32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5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排放管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指标为臭氧），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VOCs 按照所需替代的排放总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其余“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	--	--	--

表 1-4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 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	1.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1.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2.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32号，距离通榆河约5.7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和C2130金属家具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和C2130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1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分行业目标”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13号)中的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要求，建成后依法依规实行排污申报，符合文件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

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中“4.2 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8.2 近期行动，重点发展片区：重点加强上湖创新区、商贸物流园、新通扬运河生态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区域的建设，加快推动 328 国道改线、东如张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城市更新地区：以海安旧城区为重点，明确更行策略，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园、道路、停车场等环境提升和挤出设施项目的建设，激发老城活力，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浸漆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重点统筹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空间布局，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相关内容。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水性木器白底漆、白面漆、清底漆、清面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106g/L、138 g/L、147 g/L、84 g/L，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清漆≤270g/L、色漆≤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		相符

		坚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	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20 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10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中“聚乙酸乙酯类”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100g/L 的要求。 3、本项目喷漆使用有气喷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捕集率为 95%),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面积 (m ²)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实木家具	桌椅	1 桌+4 椅 (椅子含软包)	1000 套/年	12m ² /套	2400
	板式家具	衣柜	定制尺寸	500 件/年	8m ² /件	
	软体家具	沙发	根据产品要求	500 件/年	/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	椅子、沙发	根据产品要求	1000 件/年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生产车间	木加工	电子锯	NP280FGC	1 台	1F
		封边机	HH-506RL	2 台	
		排钻	M24A	1 台	
		雕刻机	SKG812HZ	1 台	
		冷压机	YW-50A	1 台	
		断料锯	MJ276	1 台	
		平刨	MB504	1 台	
		压刨	MB106A	1 台	
		带锯	MJ345	1 台	
		双铣	MX5317	1 台	
		砂光	SR-RP1000	1 台	
		冷压机	MH3248	2 台	2F
		铣床	MX5117B	4 台	
		推台锯	MJ 6130K MJ1132F	2 台	
		排钻	MZB73213A	1 台	
		方孔机	YTZ100-2	1 台	
		地锣机	MX526W.MXS5115A	2 台	
		开榫机	MDK3113B	1 台	
		多片锯	MD2108B.MJ105A	1 台	
		平砂	MM2617	1 台	
		带锯	MJ465	1 台	
	金属机加工	火焰切割机	125 手动	1	4F
		等离子切割机	3000 瓦邦德激光	1	4F
		切割机	175 手动	1	4F
		二保焊机	400 烽火焊机	1	4F

建设内容

		氩弧焊机	315 烽火焊机	1	4F
		电焊机	250 烽火焊机	1	4F
		折弯机	125 电液式折弯机	1	4F
		卷板机	1500 三轴卷板机	1	4F
	抛丸	抛丸机	3kW	1	4F
	软包	缝纫机	2.5kW	1	3F
	公用	螺杆空压机	3m ³ /h	1	1F
	喷漆	面漆房（含晾干）	21m×9.5m×3m	1	3F
		面漆房喷枪	0.5Mpa	2	
		底漆房（含晾干）	21m×9.5m×3m	1	4F
		底漆房喷枪	0.5Mpa	2	
		打磨房	10 工位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木质家具						
1	密度板	2440mm×1220mm×9~18mm	2800 张	/	散装	1F 原料区
2	刨花板	2440mm×1220mm×9~18mm	1000 张	/	散装	
3	防火板	2440mm×1220mm×9~18mm	1500 张	/	散装	
4	胶合板	2440mm×1220mm×9~18mm	3000 张	/	散装	
5	木材	/	250m ³	/	散装	
6	封边条	200*22*0.25	200 米	/	散装	
7	原木皮	/	20000m ²	/	散装	4F 仓库
8	水性木器白底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6g/L, 固分含量 57%。	3.14t	0.5t	25kg/铁桶	
9	水性木器白面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38g/L, 固分含量 48%。	2.1t	0.5t	25kg/铁桶	
10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47g/L, 固分含量 35%。	5.12t	0.5t	25kg/铁桶	
11	水性双组份 X 分哑清面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4g/L, 固分含量 38%。	2.02	0.5t	25kg/铁桶	
12	固化剂		0.4	0.04t	4kg/塑料桶	
13	色精	染料 17%、二苯酚 13%、水 70%	0.1t	0.04t	4kg/塑料桶	
14	白乳胶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g/L	8t	1t	20kg/塑料桶	
15	海绵	/	0.5t	/	散装	
16	布料	/	0.5t	/	散装	
17	五金件	螺杆, 螺钉, 五金配件	若干	/	散装	3F 仓库

金属家具						
1	钢材	不锈钢、碳钢等	20			4F 仓库
2	焊丝	实心焊丝	0.8	/	盘	
3	焊条	/	2	/	盒装	
4	切削液	/	0.5	0.2t	20kg/塑料桶	
5	钢丸	/	1	/	散装	
6	海绵	2440 mm *1220 mm *3 mm	3000 张	/	/	
7	布料	6 mm *1220mm	10000m	/	散装	3F 仓库
8	五金件	螺杆, 螺钉, 五金配件	若干	/	散装	

表 2-4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备注
1	水性木器白底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钛白粉	57%	测试时未考虑水的稀释比例,使用时按漆:水=100:20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分	二丙二醇单丁醚、丙二醇丁醚	4%	
		水分	水	39%	
2	水性木器白面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钛白粉	48%	测试时未考虑水的稀释比例,使用时按漆:水=100:20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分	二丙二醇单丁醚、丙二醇丁醚	4%	
		水分	水	48%	
3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消光粉	35%	测试时未考虑水的稀释比例,使用时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挥发分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	4.5%	
		水分	水	60.5%	
4	水性双组份 X 分哑清面漆、固化剂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消光粉、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38%	按漆:固化剂:水=100:2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
		挥发分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酸乙酯	2.7%	
		水分	水	59.3%	
5	色精	固体分	染料	17%	/
		挥发分	二萘酚	13%	
		水分	水	70%	

水性漆组分计算依据:

①水性白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木器白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6g/L,固含量为 57%;水性木器白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2g/L,固含量为 48%。按水性漆

密度约 1.3 g/mL 计算，水的密度按 0.9975g/mL 计，根据公式可推算得：水性木器白底漆中水含量 39%、有机挥发分含量 4%；水性木器白面漆中水含量 48%、有机挥发分含量 4%；公式如下：

$$\rho_{(VOC)} = \frac{\sum \omega_i}{1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 $\rho_{(VOC)}$ —涂料产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 ω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 ω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 ρ_s —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 ρ_w —水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 1000—转换因子。

②水性清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7g/L，固含量为 35%；水性双组份 X 分哑清面漆（按漆：固化剂：水=100:20：10 的比例调配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4g/L，固含量为 38%。按水性漆密度约 1.1 g/mL 计算，水的密度按 0.9975g/mL 计，根据公式可推算得：水性木器透明底漆中水含量 60.5%、有机挥发分含量 4.5%；水性双组份 X 分哑清面漆（按漆：固化剂：水=100:20：10 的比例调配后）中水含量 59.3%、有机挥发分含量 2.7%，计算公式同上。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醋酸乙烯 C ₄ H ₆ O ₂	醚味，无色易燃液体，熔点-93.2℃，沸点 72.2℃，相对密度 0.9317，闪点（开杯）-1℃。与乙醇混溶，能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LD ₅₀ :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40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2	水性丙烯酸 聚合物 (C ₃ H ₄ O ₂) _n	丙烯酸及其系列多种单体，加入助剂聚合成为乳液。固体含量约 45%，水分含量约 49%，残留单体分子、助剂约 6%。	/	无资料
3	二丙二醇丁 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CAS 号：29911-28 -2，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 at 25℃。	可燃	/

4	二丙二醇甲醚 $C_7H_{16}O_3$	无色透明液体，醚味，低毒性，低粘度，熔点-83℃，沸点 187.2℃，闪点 82℃，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溶，遇明火、高热可燃。	/	LD ₅₀ : 5500mg/kg(大鼠经口)
5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无色有强烈气味液体，用作涂料的固化剂组分；密度 1.13，闪点 50℃，溶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	/	/
6	乙酸乙酯 $C_4H_8O_2$	无色液体，密度 0.942g/cm ³ (25℃)，熔点-63℃，沸点 192℃，闪点 129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49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45g/m ³ (小鼠吸入，2h)

4、水性漆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需进行表面喷涂，实木家具设计产能为 1000 套/年，单套家具（含一桌四椅）平均喷涂面积约 12m²；板式家具（主要为衣柜类）设计产能 500 件/年，单件平均喷涂面积约 8m²，则喷涂总面积约 16000m²/年。底漆喷两边、面漆喷一遍，两遍底漆喷涂总厚度约 80μm、面漆喷涂厚度约 45μm。

家具分为白色家具和彩色家具，两种比例约 1:1。白色家具使用白底漆和白面漆喷涂，彩色家具使用透明底漆和清面漆加色浆调色喷涂。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白底漆、白面漆均按水性漆：水=100:20 的比例进行调配；透明底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清面漆按漆：固化剂：色精：水=100:20:: 5: 10 的比例调配。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项目喷涂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表

涂层	用漆量*t/a	含固量%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白底漆	3.14	57	8000	80	1.4	0.896	50
白面漆	2.1	48	8000	45	1.4	0.504	50
清底漆	5.12	35	8000	80	1.4	0.896	50
清面漆 (色漆)	2.72	37	8000	45	1.4	0.504	50

*注：白底漆、白面漆、清底漆均为调配前的水性漆用量；清面漆（色漆）为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即添加了水性清面漆、固化剂、色精和水（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100：20：5：10）

表 2-7 各水性漆调配比例一览表

名称	调配后 t/a	原漆用量 t/a	固化剂 t/a	色精 t/a	调漆用水 t/a
白底漆	3.77	3.14	0	0	0.63
白面漆	2.52	2.1	0	0	0.42
清底漆	5.12	5.12	0	0	0
清面漆 (色漆)	2.72	2.02	0.4	0.1	0.2

用漆量核算：

本项目底漆喷两道，喷涂总厚度约 80 μ m；面漆喷一道，喷涂厚度约 45 μ m。

①白底漆：白底漆喷涂总面积为 8000m²/a，底漆漆膜密度 1.4/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白底漆漆膜重量约 0.896t/a。上漆率取 50%，则白底漆中固含量约 1.792t/a。

白底漆用量为 3.14t/a，固含量 57%，约 1.79t/a，与白底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②白面漆：白面漆喷涂总面积约 8000m²/a，面漆漆膜密度 1.4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白面漆漆膜重量约 0.504t/a。上漆率取 50%，则白面漆中固含量约 1.008t/a。

白面漆用量为 2.1t/a，固含量为 48%，即为 1.008t/a，与白面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③清底漆：清底漆喷涂总面积为 8000m²/a，底漆漆膜密度 1.4/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清底漆漆膜重量约 0.896t/a。上漆率取 50%，则清底漆中固含量约 1.792t/a。

清底漆用量为 5.12t/a，固含量 35%，即为 1.792t/a，与清底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④清面漆：清面漆喷涂总面积约 8000m²/a，面漆漆膜密度 1.4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清面漆漆膜重量约 0.504t/a。上漆率取 50%，则清面漆中固含量约 1.008t/a。

清面漆（清面漆：固化剂：水=100：20：10）用量为 2.62t/a，固含量为 38%；色精用量 0.1t/a，固含量 17%，则调好的清面漆（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100：20：5：10）中固含量约 1.009t/a，与清面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喷枪工作时间核算：

本项目设置 1 个面漆房（含晾干）和 1 个底漆房（含晾干）。每个喷漆房设 2 个工位（1 用 1 备），配备 2 把喷枪（1 用 1 备），喷枪口径为 1.0mm，平均流速为 120g/min。

本项目调好的底漆（白底漆、清底漆）用量为 8.89t/a，得出底漆喷枪工作时间为 1235h/a；调好的面漆用量均为 5.24t/a，得出面漆喷枪工作时间约为 728h/a。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见表 2-8、表 2-9，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表 2-8 水性底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水性木器白底漆（3.14）	固份（57%）	1.79	产品附着	固份		1.612
2		TVOC（4%）	0.126	废气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2
3		水（39%）	1.224			TVOC	0.034
4	调漆用水		0.63			染料尘	0.016
5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5.12）	固份（35%）	1.792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54
6		TVOC（4.5%）	0.23			TVOC	0.018
7		水（60.5%）	3.098			染料尘	0.018
8	/			水（蒸发）		4.952	
9				固废	漆渣（污泥）		1.862
10					进入活性炭（TVOC）		0.304
合计			8.89	合计			8.89

表 2-9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水性木器白面漆（2.1）	固份（48%）	1.008	产品附着	固份		1.011
2		TVOC（4%）	0.084	废气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12
3		水（48%）	1.008			TVOC	0.016
4	调漆用水		0.42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3
5	水性木器白面漆（2.62）	固份（38%）	0.996			TVOC	0.009
6	（原漆：固化剂：水	TVOC（2.7%）	0.071			水（蒸发）	
7	=100:20:10）	水(59.3%)	1.553	固废	漆渣（污泥）		0.968
8	色精（0.1）	固份（17%）	0.017		进入活性炭（TVOC）		0.143
9		TVOC（13%）	0.013		/		
10		水（70%）	0.07				
合计			5.24	合计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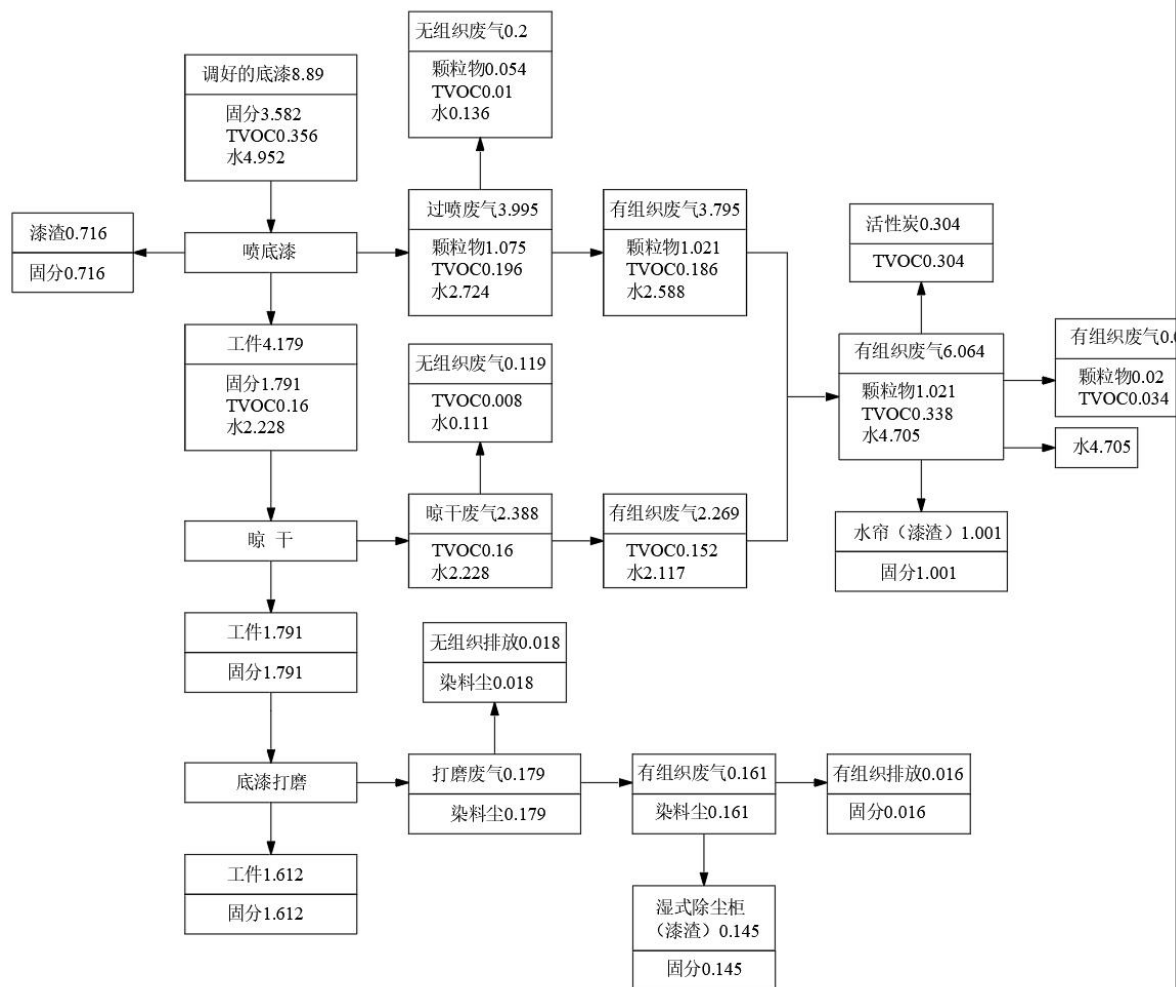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底漆物料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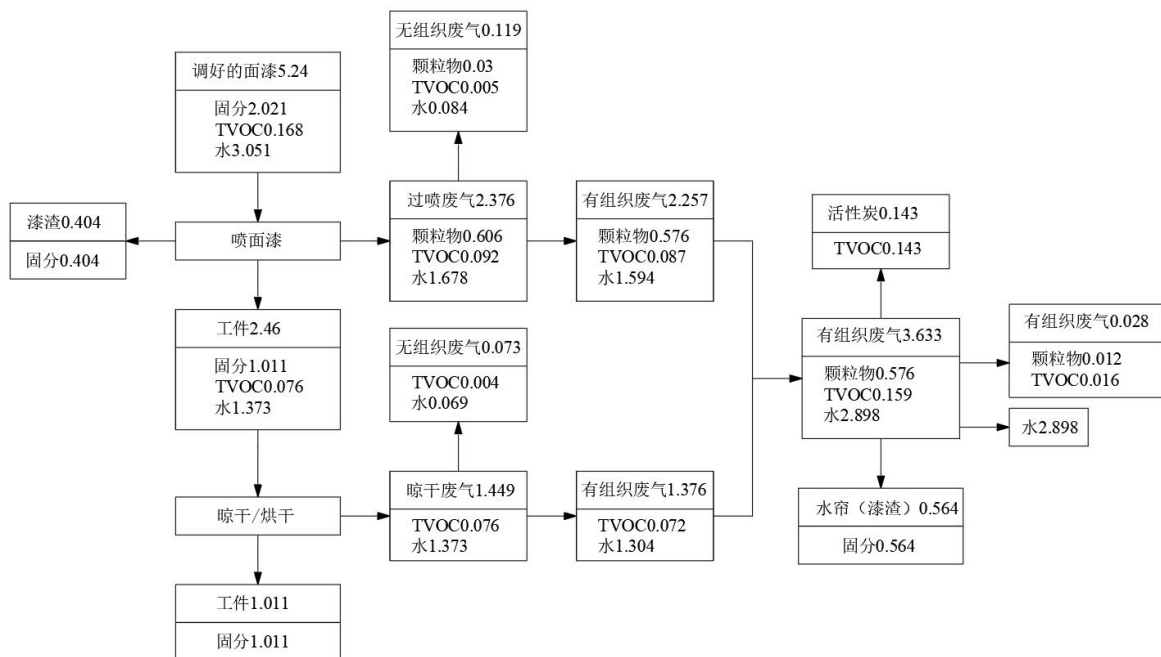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面漆物料衡图 单位: t/a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9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局部 5F， 建筑面积 8163.7m ²	已建，砖混标准厂房 一楼：木加工车间、原料堆放区； 二楼：木加工车间、办公室； 三楼：面漆喷涂、组装、软包； 四楼：底漆喷涂、打磨、金属家具加工。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443.8m ²	已建，砖混结构
	辅房		建筑面积 39m ²	已建，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000m ²	位于一楼、二楼木加工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约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069.75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600t/a	接管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2 台螺杆空压机，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	1 套，15000m ³ /h，中央除尘系统+ 27 米高排气筒（DA001）	处理木工粉尘，一楼
			1 套，20000m ³ /h，中央除尘系统+ 27 米高排气筒（DA002）	处理木工粉尘，二楼
		喷涂	2 套，20000m ³ /h，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	三楼面漆房（含晾干室）、四楼底漆房（含晾干室）各 1 套
		打磨	1 套，8000m ³ /h，湿式除尘柜+ 27 米高排气筒（DA005）	处理底漆打磨粉尘
		危废贮存	1 套，5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DA006）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抛丸	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	/
		金属件下料、焊接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厂区现有，责任主体为众观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5m ³ /d		处理水帘废水、除尘柜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		降噪≥20dB(A)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湿式除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调漆用水

根据物料平衡，调漆用水量约 1.25t/a。调漆用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3)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日使用 4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1L，年工作 3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约 1.2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a。

(4)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柜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设置 4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 4t/h，水帘柜运行时长按 1200h/a 计，则循环水量为 96t/d（19200t/a）。使用过程中，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则水帘柜损耗水量约 192t/a。

循环水中添加絮凝剂（PAC、PAM），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下班时捞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一次，每个水帘柜每次排水量为 2t，年排废水 480t/a。

(5) 湿式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柜处理底漆打磨粉尘，单个湿式除尘柜循环水量为 2t/h，本项目打磨房设置 5 台湿式除尘柜处理底漆打磨废气，湿式除尘柜年工作 1200h，则湿式除尘柜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40t/d（12000t/a）。使用过程中按 1%损耗计算，则湿式除尘柜每年补充水量 120t。湿式除尘柜每 5 天排水一次，每台每次排水 2t，年排废水 600t/a。

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湿式除尘废水，排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t，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水处理机损耗及进入污泥水量按处理量的 1%计。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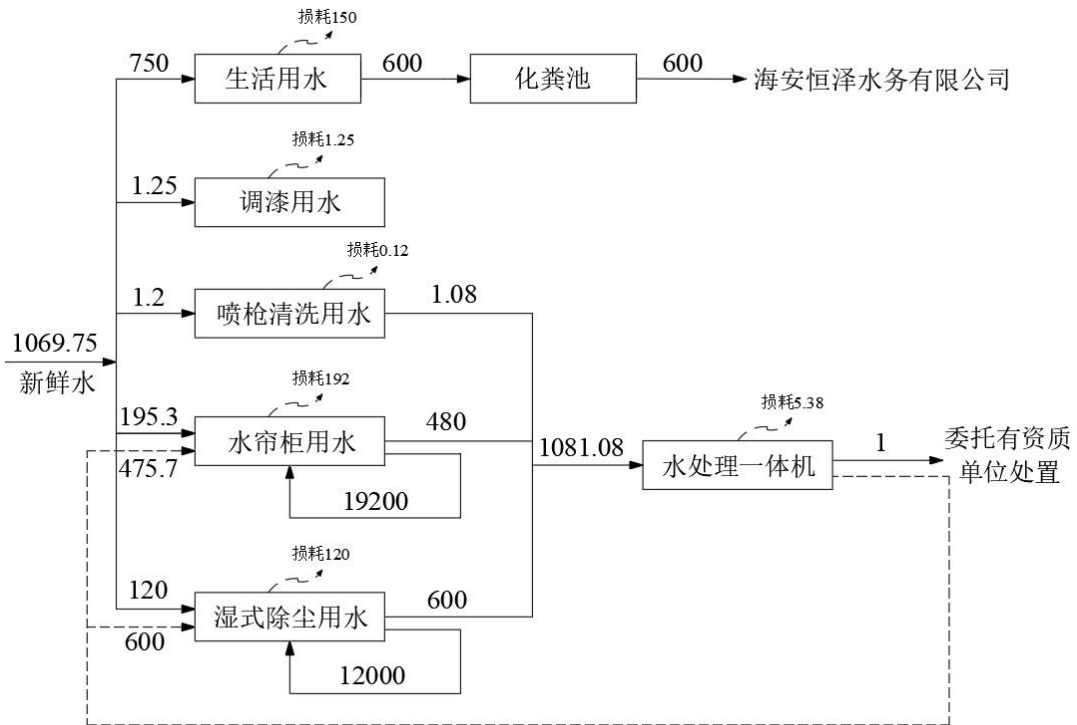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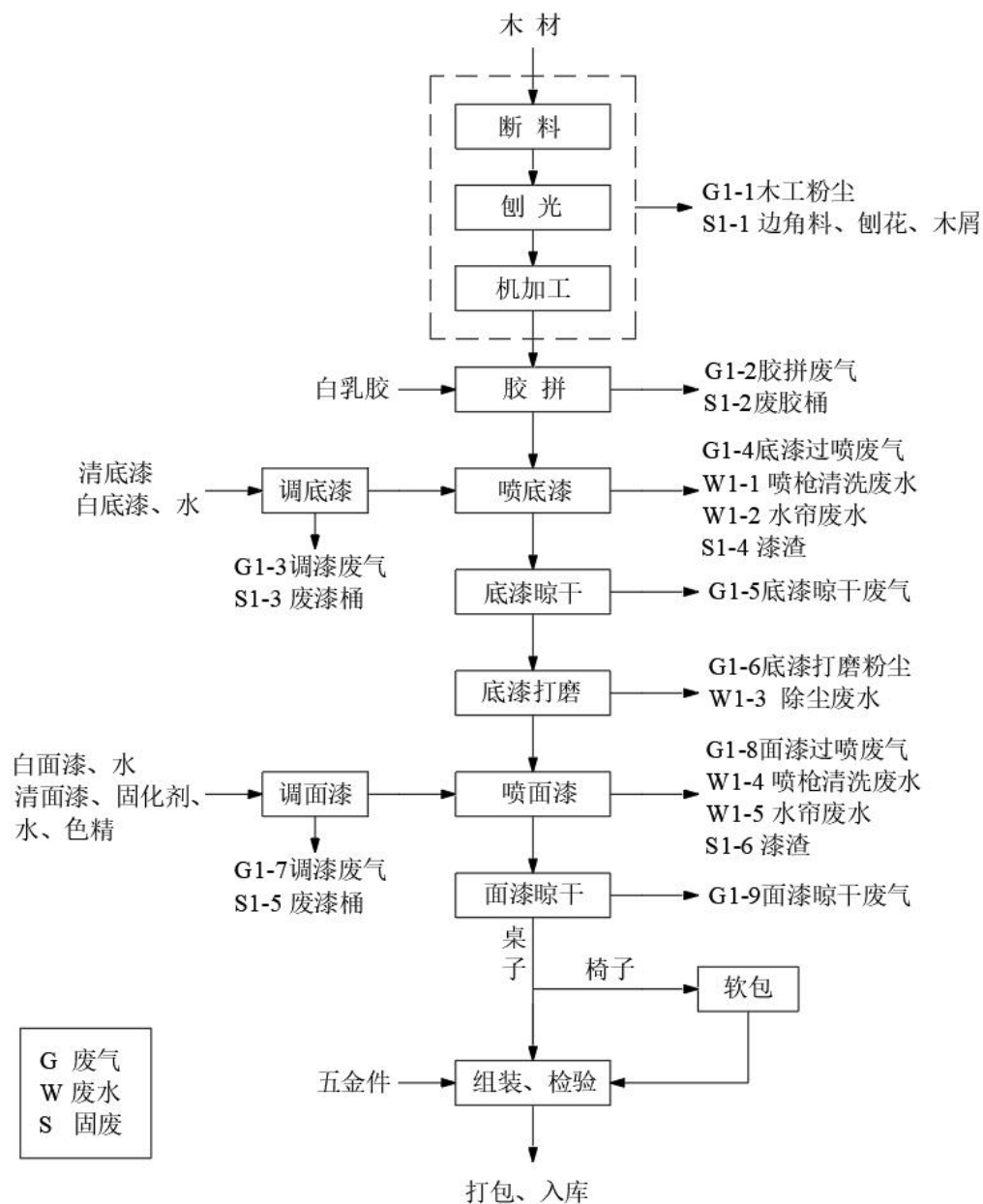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租赁海安金阳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 号车间）。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0m²，建筑面积约 9646.5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8163.7m²，办公楼及辅房建筑面积 1482.8m²）。生产厂房一楼、二楼为木加工车间；三楼为组装、软包和面漆喷涂车间；四楼为金属家具加工和底漆喷涂（含打磨）车间。危废仓库位于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金属家具。其中，木质家具包括实木家具（桌椅）、板式家具（衣柜）和软体家具（椅子、沙发）。各类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实木家具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实木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1、断料、刨光：将木材按照尺寸要求通过断料锯、电子锯等设备进行断料，得到需要尺寸的木料。断料后的木料通过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进行刨光，使木料表面光滑无毛刺。

木材断料、刨光和机加工过程产生木工粉尘 G1-1、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 S1-1 和噪声。

3、胶拼：将加工好的木料利用白乳胶拼接成型。先将白乳胶涂抹在木板工件表面，然后利用冷压机压平压紧。胶拼过程产生胶拼有机废气 G1-2、废胶桶 S1-2。

4、调漆：调底漆在四楼底漆房内进行，白底漆按原漆：水=10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清底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调面漆三楼面漆房内进行，白面漆按原漆：水=10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清面漆按原漆：固化剂：色精：水=100:20:5:10 的比例调配使用。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1-3、G1-7 和废漆桶 S1-3、S1-5。

5、喷底漆：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水性木器底漆对工件表面进行人工喷涂，底漆喷涂两次，喷涂后的漆膜总厚度为 80 μ m。喷底漆过程产生底漆过喷废气 G1-4。

项目在车间四楼设置 1 个底漆房，内置 2 个工位，配备 2 把喷枪（一用一备），每天工作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W1-1。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6、底漆晾干：底漆晾干室设置在底漆房内，与喷漆区域隔开。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8h，此过程中产生底漆晾干废气 G1-5。

7、底漆打磨：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采用人工打磨，提高底漆表面的光泽度、附着力和平整度，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6。打磨废气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产生除尘柜废水 W1-3。

8、喷面漆：使用水性木器面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一道面漆，形成一层表层漆膜，厚度约为 45 μ m。喷面漆过程产生过喷废气 G1-8

项目在车间三楼设置 1 个面漆房，内设 2 个工位，配备 2 把喷枪（一用一备），每天工作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W1-4。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水帘废水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5 天排入厂内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此过程产生水帘废水 W1-2、W1-5 和漆渣（污泥）S1-4、S1-6。

9、面漆晾干：喷涂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8h，此过程中

产面漆晾干废气 G1-9。

10、软包：椅子需进行软包，软包具体流程及产污见后文软包工艺描述。

11、组装：将晾干后的工件使用合页、螺丝等五金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②板式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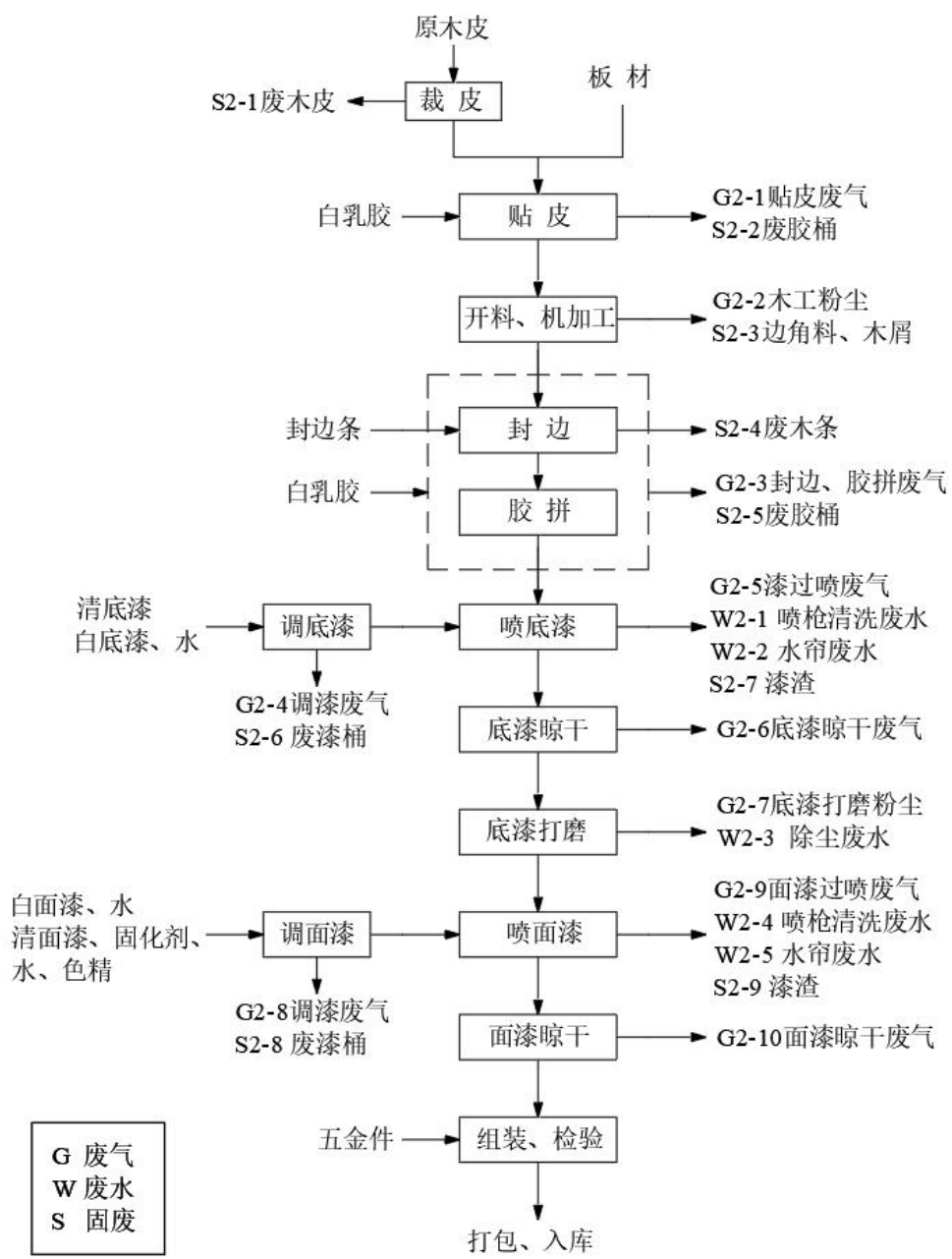


图 2-5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板式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1、裁皮、贴皮：按外购板材需要的尺寸将原木皮进行裁切后贴皮。贴皮使用白乳胶，利用冷压机压实。该工序产生贴皮有机废气 G2-1、废木皮 S2-1 和废交通 S2-2。

2、开料、机加工：将木板按照尺寸要求通过电锯、推台锯等设备进行开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开料后使用推台锯、带锯等对板材进行修边、裁剪等加工；利用铣床、钻排钻、地锣机等设备对木料进行钻、铣、修边、打磨等精加工。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2-2、木材边角料、木屑 S2-3 和噪声。

3、封边、胶拼：板材需要进行封边，封边使用白乳胶粘贴。封边后将加工好的木板工件利用白乳胶拼接成型。先将白乳胶涂抹在木板工件表面，然后利用冷压机压平压紧。胶拼过程产生封边、胶拼有机废气 G2-3、废木条 S2-4、废胶桶 S2-5。

4、调漆、喷底漆、底漆晾干、底漆打磨、喷面漆、面漆晾干、组装、检验、包装入库：操作工艺及产污节点与实木家具相应工序相同，不予赘述。

③软包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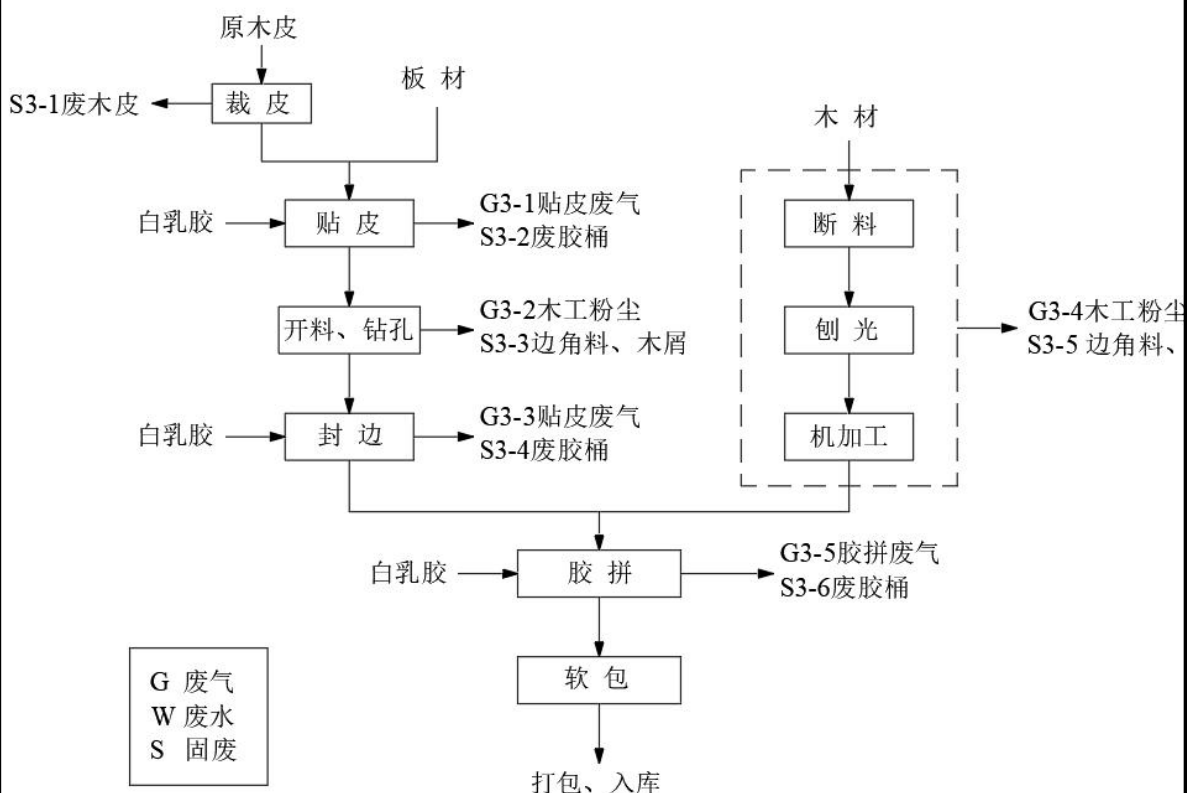


图 2-6 软包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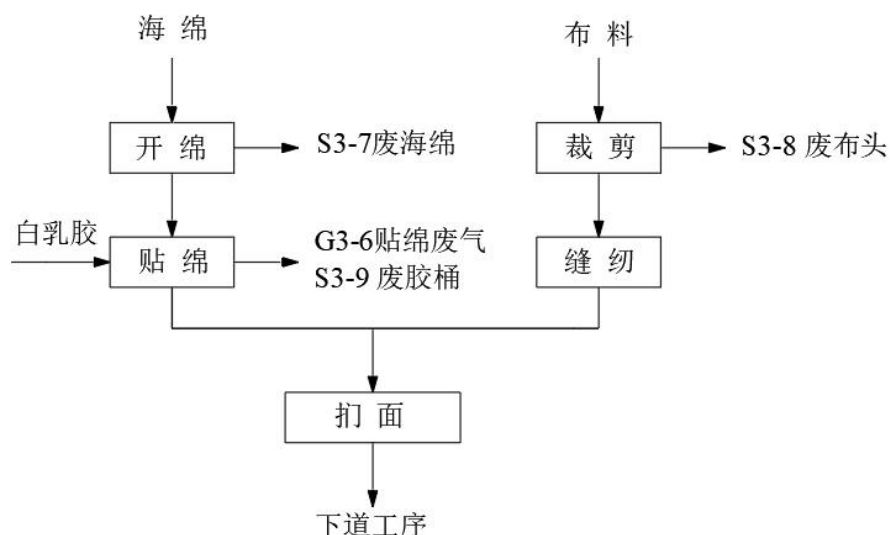


图 2-7 软包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软包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软包家具主要为沙发类，板木结合。

1、木材、板材木加工相应工序与前文实木家具、板木家具相同，不赘述。

3、开绵：将外购的海绵按照料单要求的规格尺寸对海绵进行画线切割。此工序产生海绵边角料 S3-7。

4、贴绵：将切割好的海绵用白乳胶粘贴好。此工序产生贴绵废气 G3-6、废包装桶 S3-9；

5、裁剪：按照设计的尺寸对布料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废布头 S3-8。

6、缝纫：将裁剪好的布料缝制成内套、外套、靠垫套枕。

7、扞面：将木板框架、加工好的内套、外套、各种配件等组装成软包家具。一般流程是在配置了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再套上外套并用钉子固定，最后装上配件、钉底布等。

④金属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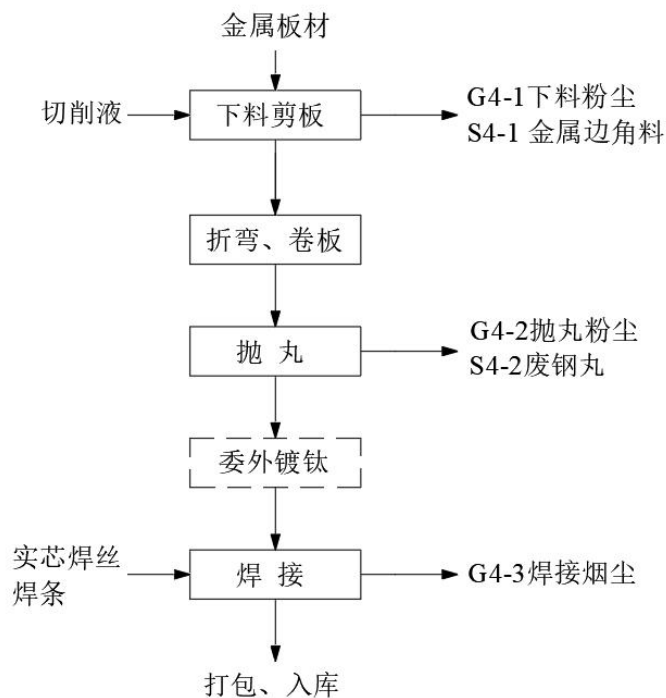


图 2-8 金属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金属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金属家具主要为椅子、小型沙发类。加工区域位于车间四楼东南角。

1、下料剪板：利用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钢材、铁板等原材料按照需要尺寸进行下料剪板。其中，等离子切割机用于不锈钢切割，火焰切割机用于铁板切割。下料后的短料利用砂轮切割机进行精切。精切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只添加，不更换，无废切削液产生。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4-1、金属边角料 S4-1 和噪声。

2、折弯、卷板：利用折弯机、卷板机对切割好的钢材按要求进行折弯、卷板。

3、抛丸：利用抛丸机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去除工件上不规则表面。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4-2、废钢丸 S4-2 和噪声。

4、委外镀钛：抛丸后的工件委外进行镀钛。

5、焊接：利用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或手持电焊机对切割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4-3。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1、W1-4、W2-1、W2-4	喷枪清洗废水	COD、SS、TDS	间歇	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W1-3、W2-3	除尘柜废水			
	W1-2、W1-5、W2-2、W2-5	水帘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1、G2-2、G3-2、G3-4	断料、机加工	颗粒物	连续	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G1-2、G2-1、G2-3、G3-1、G3-3、G3-5、G3-6	胶拼、贴皮、封边、软包	TVOC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1-4、G1-8、G2-5、G2-9	喷漆	颗粒物、TVOC	连续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7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G1-3、G1-5、G1-7、G1-9、G2-4、G2-6、G2-8、G2-10	调漆、晾干	TVOC	连续	
	G1-6、G2-7	底漆打磨	颗粒物	间歇	湿式除尘柜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4-1、G4-2	金属下料剪板、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G4-3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危废贮存	以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危废贮存	以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固体废物	S1-1、S2-3、S3-3、S3-5	断料、刨光、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	连续	外售处理
	S2-1、S2-4、S3-1	贴皮、封边	废木皮、废木条	连续	
	S4-1	金属下料剪板	金属边角料	间歇	
	S4-2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S1-2、S2-2、S2-5、S3-2、S3-4、S3-6、S3-9	胶拼、贴皮、封边、软包	废胶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S1-5、S2-6、S2-8	调漆	废漆桶	间歇	
	S1-4、S1-6、S2-7、S2-9、	喷漆、废水处理	漆渣（污泥）	间歇	
	/	喷涂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歇	
	/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水处理	水处理机浓水	间歇	
	/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		废液压油桶	间歇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桶	间歇	
		S3-7、S3-8	软包	废海绵、废布头	间歇	外售处理
		/	中央除尘、布袋除尘、焊烟净化	除尘灰（木屑灰）	间歇	
		/		除尘灰（金属屑）	间歇	
		/		废布袋滤芯	间歇	环卫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海安宏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125))，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南侧海安宏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1.2km，监测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TVOC 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丰港二组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5km 处。监测时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G1 宏宇合金	TSP	24h 平均值	0.3	0.157-0.166	55.3%	0	达标
G2 丰港二组	TVOC	1h 平均值	0.6	0.004-0.039	6.5%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0.96	0.17	0.01
	最小值	7.1	16	0.928	0.16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	0.85	0.2
	超标率	0	0	0	0	0
污水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0.18	0.02
	最小值	7.1	13	0.91	0.17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1	0.9	0.4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	≤0.2	≤0.05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排口排口下游 1500 米水质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韩徐村</td><td>120.540974</td><td>32.565477</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 16 户）</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S</td><td>162</td></tr><tr><td>120.540012</td><td>32.570761</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 34 户）</td><td>N</td><td>427</td></tr><tr><td>韩徐花苑</td><td>120.540685</td><td>32.562972</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 350 户）</td><td>S</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韩徐村	120.540974	32.565477	居住区	居民（约 16 户）	二类区	S	162	120.540012	32.570761	居住区	居民（约 34 户）	N	427	韩徐花苑	120.540685	32.562972	居住区	居民（约 350 户）	S	400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韩徐村	120.540974	32.565477	居住区	居民（约 16 户）	二类区	S	162																								
		120.540012	32.570761	居住区	居民（约 34 户）		N	427																								
韩徐花苑	120.540685	32.562972	居住区	居民（约 350 户）	S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 TVOC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TVOC	调漆、喷漆、晾干、用胶工序	40	2.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木工、抛丸、焊接、金属下料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染料尘）	喷漆、底漆打磨	15	0.51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	60	3		4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废水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pH	6~9
			COD	350
			氨氮	45
			总磷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SS	400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6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1	55		45		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废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物量
废水量	1681	1081	600	600	0			
COD	0.889	0.679	0.24	0.03	0			
SS	1.075	0.907	0.21	0.006	0			
氨氮	0.021	0	0.021	0.003	0			
总氮	0.027	0	0.027	0.009	0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03	0			
		TDS	2.162	2.162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TVOC、非甲烷总烃）	0.497	0.447	0.05		0.05	
颗粒物	2.454	2.336	0.118		0.118			
无组织	VOCs（TVOC、非甲烷总烃）	0.096	0	0.096		0.096		
颗粒物	0.233	0	0.233		0.23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0.117	100.117	0		0	
危险固废	32.957	32.957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建								

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全厂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其中 VOCs1:2 平衡，其他指标 1:1 平衡，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按规范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完成申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51t/a（有组织、无组织）、VOCs（TVOC、非甲烷总烃）0.146t/a（有组织、无组织）。废水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 影响较小，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断料、机加工）粉尘、胶粘剂废气（胶拼、贴皮、封边、软包）、底漆打磨粉尘、喷涂废气（调漆、喷漆、晾干）、金属下料粉尘、抛丸废气、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材断料、机加工等工序中会产生木工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断料、机加工过程平均工作时长约 3h/d，年工作 300d，则该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90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核算单元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砂光/打磨核算单元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³-产品。 本项目实木用量为 200m³/a、板木用量约 400 m³/a，则下料（机加工）单元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0.09t/a；需打磨的产品约 400m³/a，则打磨工序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0.684t/a。本项目木工粉尘产生总量为 0.774t/a。 本项目车间一楼、二楼为木加工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②胶粘剂废气（胶拼、贴皮、封边、软包） 本项目胶拼、贴皮、封边、软包（贴棉）胶粘使用白乳胶，各用胶工序平均工作时长约 3h/d，即 900h/a。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白乳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密度按 1.2kg/L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用量约 8t/a（其中一楼、

二楼（贴皮、封边工序）用量各 3t/a、四楼（胶拼、软包工序）用量 2t/a），则胶黏剂有机废气 TVOC 产生量为 0.067t/a（其中，一楼 0.025 t/a、二楼 0.025 t/a、三楼 0.017 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底漆打磨粉尘 本项目车间四楼设置 1 个打磨房，底漆打磨在打磨房内工作台进行，使用人工气磨。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各车间湿式除尘柜处理，最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底漆打磨染料尘产生量约为工件附着底漆固份的 10%。根据物料平衡，工件附着底漆固份约 1.791t/a，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79t/a。 项目共设置 10 个打磨工位，打磨时长约 900h/a。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入湿式除尘柜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出。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④喷涂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室设在喷漆房内，与喷漆区域隔开。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底漆、面漆晾干时间均按 2400h/a 计。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TVOC 去除效率按 90%计。 调漆过程中挥发废气很少，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不单独核算。项目上漆率为 50%，则喷漆过程中涂料中 50%挥发分进入涂层，剩余 50%全部挥发。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的有机分约 10%在喷漆过程挥发，剩余 90%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则喷漆过程总共约 55%有机分挥发，剩余 45%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调底漆、喷底漆工序 TVOC 产生量为 0.196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1.075t/a，底漆晾干工序 TVOC 产生量为 0.16t/a；调面漆、喷面漆工序 TVOC 产生量为 0.087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576t/a，面漆晾干工序 TVOC 产生量为 0.076t/a。 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含晾干室）和 1 个面漆房（含晾干室），各设一套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⑤金属下料粉尘

本项目金属板材下料切割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工序、“等离子切割”工序、“砂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1.50 kg/吨-原料”、“1.10 kg/吨-原料”、“5.30 kg/吨-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锈钢板使用等离子切割、铁板使用火焰切割、开料后的短件使用砂轮精切。切割的原料量分别为 10t/a、10t/a、2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 0.132t/a。切割工序运行时长约 900h/a。车间内金属家具加工区域拟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收集处理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 90%，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 0.041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理工段，抛丸粉尘产生量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钢材需抛丸量为 20t，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044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900h。抛丸机顶部配有吸风管道，吸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产生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故吸风装置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少量粉尘从抛丸机顶部钩槽逸出），除尘效率 98%，则本项目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排放速率 0.0033kg/h。

⑦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20.2 千克/吨-原料（焊条）、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计算，本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2t，焊丝年用量为 0.8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8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900h。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烟尘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 0.014kg/h。

⑧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存储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漆雾过滤棉，正常情况

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残留的有机废气会在贮存期间少量挥发。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贮存量 32.957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017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断料、机加工	颗粒物	0.77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砂光/打磨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	管道	90	中央除尘	90	是	√	√
胶拼、贴皮、封边、软包	TVOC	0.067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	/	/	/	/	/	√
底漆打磨	颗粒物（染料尘）	0.179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打磨房+管道	90	湿式除尘柜	90	是	√	√
调底漆、喷底漆	颗粒物	1.07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管道	95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TVOC	0.196					90		√	√
底漆晾干	TVOC	0.16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晾干房+管道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合并计算 调底漆、喷底漆、晾干	颗粒物	1.075	/	/	/	/	/	/	/	/
	TVOC	0.356							/	/
调面漆、喷面漆	颗粒物	0.606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管道	95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TVOC	0.092					90		√	√
面漆晾干	TVOC	0.076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晾干房+管道	95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合并计算 调面漆、喷面漆、晾干	颗粒物	0.606	/	/	/	/	/	/	/	/
	TVOC	0.168							/	/
金属件下料	颗粒物	0.132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产污系数	吸气罩	80	滤筒过滤	90	是	/	√
抛丸	颗粒物	0.044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段产污系数	设备出风口直连	95	布袋除尘	98	是	/	√
焊接	颗粒物	0.048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产污系数	吸气罩	80	滤筒过滤	90	是	/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17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整体换风	90%	活性炭吸附	70%	是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断料、机加工	一楼	颗粒物	15000	25.8	0.387	0.348	中央除尘	2.6	0.039	0.035	20	1	DA001	900
	二楼		20000	19.35	0.387	0.348		1.95	0.039	0.035	20	1	DA002	900
底漆打磨		颗粒物	8000	22.38	0.179	0.161	湿式除尘柜	2.25	0.018	0.016	15	0.51	DA005	900
调底漆、喷底漆		颗粒物	20000	41.35	0.827	1.021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8	0.016	0.02	15	0.51	DA003	1235
		TVOC		7.55	0.151	0.186		0.75	0.015	0.019	40	2.9		
底漆晾干		TVOC	20000	3.15	0.063	0.152		0.3	0.006	0.015				24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0000	41.35	0.827	1.021		0.8	0.016	0.02	15	0.51		/
		TVOC		10.7	0.214	0.338		1.05	0.021	0.034	40	2.9		/
调面漆、喷面漆		颗粒物	20000	39.55	0.791	0.576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8	0.016	0.012	15	0.51	DA004	728
		TVOC		6	0.12	0.087		0.6	0.012	0.009	40	2.9		
面漆晾干		TVOC	20000	1.5	0.03	0.072		0.15	0.003	0.007				24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0000	39.55	0.791	0.576		0.8	0.016	0.012	15	0.51		/
		TVOC		7.5	0.15	0.159		0.75	0.015	0.016	40	2.9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500	12.5	0.0063	0.015	活性炭吸附	3.75	0.0019	0.0045	60	3	DA006	72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27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539988	32.566567
2	DA002	颗粒物	27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40041	32.566567
3	DA003	颗粒物、TVOC	27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39827	32.566830
4	DA004	颗粒物、TVOC	27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39861	32.566830
5	DA005	颗粒物（染料尘）	27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540322	32.566824
6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120.539839	32.565954
7	H1 (DA001、DA002 等效)	颗粒物	27	/	/	/	120.540236	32.566567
8	H2 (DA003、DA004 等效)	颗粒物、TVOC	27	/	/	/	120.539844	32.56683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5 规定：“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附录 A 规定：“企业内有多根排放含 VOCs 废气的排气筒的，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本项目共设置 6 根排气筒，DA001、DA002 为木工粉尘排气筒，DA005 为打磨粉尘（染料尘）排气筒，DA003、DA004 为喷涂废气排气筒，DA006 为危废仓库排气筒。除 DA006 外，其余 5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7m。其中，DA001 和 DA002、DA003 和 DA004 之间的距离小于 54m，均需进行等效。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5 及《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求得：DA001 和 DA002 等效排气筒 H1 的位置位于 DA001 和 DA002 连线中点，高度为 27m，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为 0.078kg/h；DA003 和 DA004 等效排

气筒 H2 的位置位于 DA003 和 DA004 连线中点，高度为 27m，颗粒物、TVOC 等效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kg/h、0.052kg/h。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木工粉尘、底漆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胶粘剂废气；金属板材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等。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备注
一楼	颗粒物	0.039	0.043	0.039	0.043	2060	3	木工粉尘
	TVOC	0.025	0.028	0.025	0.028			贴皮、封边
二楼	颗粒物	0.039	0.043	0.039	0.043		9	木工粉尘
	TVOC	0.025	0.028	0.025	0.028			贴皮、封边
三楼	颗粒物	0.03	0.041	0.03	0.041		15	面漆漆雾
	TVOC	0.026	0.028	0.026	0.028			面漆喷、 晾、胶拼、 软包
四楼	颗粒物	0.125	0.122	0.125	0.122		18	底漆漆雾、 下料、抛 丸、焊接
	TVOC	0.018	0.011	0.018	0.011			底漆喷涂、 晾干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8	0.002	0.0008	20	2.5	/
合计	颗粒物	0.233	/	0.233	/	/	/	/
	VOCs (TVOC、非 甲烷总烃)	0.096	/	0.096	/			/

注*：排放速率为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即各工序相同污染物排放速率之和。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25.8	0.387	1h	1 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颗粒物		19.35	0.387			
DA003	颗粒物		41.35	0.827	1h	1 次/年	
	TVOC		10.7	0.214	1h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39.55	0.791	1h	1 次/年	
	TVOC		7.5	0.15	1h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22.38	0.179	1h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2.5	0.0063	1h	1 次/年	立即检修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 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3、DA004	颗粒物、TVOC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TVOC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TVO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工粉尘、底漆打磨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胶粘剂废气、金属件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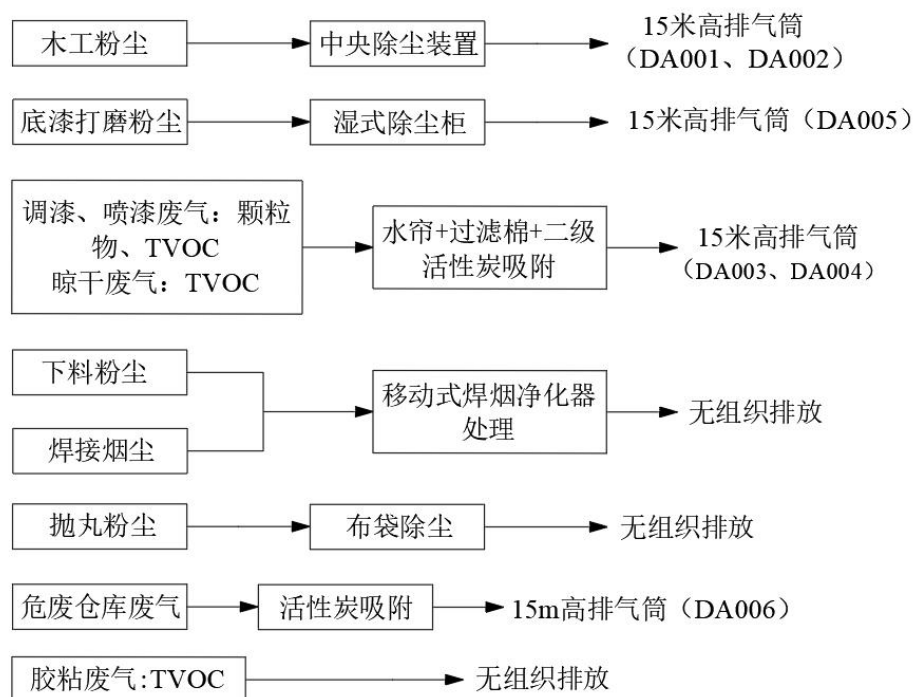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捕集可行性

①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经中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负压集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负压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每个车间配备一套中央集尘设备，各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工艺参数如下：

表 4-7 中央除尘系统参数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支管直径（mm）	每台设备支管数量（个）	控制风速（m/s）*	风机风量（m³/h）
车间一楼	电子锯	1	Φ100	3	20	1696
	排钻	1	Φ100	3	20	1696
	雕刻机	1	Φ100	2	20	1130
	断料锯	1	Φ100	3	20	1696
	平刨	1	Φ100	1	20	1130
	压刨	1	Φ100	1	20	1130
	带锯	1	Φ100	3	20	1696
	双铣	1	Φ100	2	20	1130
	砂光	1	Φ100	1	20	1130

	合计					12434
	中央除尘器Φ700（总管）			1	/	15000
车间二楼	铣床	4	Φ100	2	20	4522
	推台锯	2	Φ100	3	20	3391
	排钻	1	Φ100	2	20	1130
	方孔机	1	Φ100	2	20	1130
	地锣机	2	Φ100	1	20	1130
	开榫机	1	Φ100	2	20	1130
	多片锯	1	Φ100	2	20	1130
	平砂	1	Φ100	2	20	1130
	带锯	1	Φ100	2	20	1130
	合计					18086
	中央除尘器Φ800（总管）			1	/	20000
*注：根据《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7005-2008）4.6.2，吸尘设备的风速为 20m/s (对于含水率小于 18% 的木屑) 和 28m/s(对含水率大于等于 18% 的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木材含水率为 8%~12%。						

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性分析：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了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管道设定风速满足规范要求 20m/s，能够有效吸除粉尘，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及主管内停留沉降。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

②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含晾干室）和 1 个面漆房（含晾干室）。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喷漆房手工操作断面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6m/s，本项目取 0.6m/s，底漆房、面漆房喷漆区域开口断面面积为 $3\text{m} \times 2\text{m} = 6\text{m}^2$ ，漏风率取 1.1，计算风量为 $14256\text{m}^3/\text{h}$ ；晾干室进出口断面面积为 $2\text{m} \times 1\text{m} = 2\text{m}^2$ ，控制风速参照喷漆，取值范围为 0.4~0.6m/s，取 0.6m/s，漏风率取 1.1，计算风量为 $4752\text{m}^3/\text{h}$ 。底漆房和面漆房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底设计风量均为 $20000\text{m}^3/\text{h}$ 。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A：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中央除尘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 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规定的重点地区可行技术。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9\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B、湿式除尘柜（底漆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的湿式除尘柜采用水洗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首先经过百叶窗，含尘气体均匀的分散到蜂窝过滤器四周，由于蜂窝水湿帘的多种效应作用，经过蜂窝水湿帘，含尘气体经过水流冲撞流入水池。净化后的气体在经过蜂窝水湿帘以及水洗后排出。

湿式除尘柜吸风量为 8000m³/h，平均每天运行约 3 小时，对打磨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达 90%。项目底漆打磨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25mg/m³、0.017kg/h、0.018kg/h，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染料尘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C：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技术为《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规定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每个车间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共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要求
1	设备数量	2 套	/	/
2	设备编号	1#~2#	/	/
3	风量（m ³ /h）	20000	/	/
4	箱体规格（mm）	L2200×W1500×H2100	/	/
5	碳层规格（mm）	L1600×W1500×H300	/	/
6	层数	4 层	/	/
7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	/
8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850	≥750
9	孔体积（cm ³ /g）	0.63	/	/
1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	/
11	碳层停留时间（s）	1.03	/	>1s
12	气流速度（m/s）	0.58	<0.60m/s	<0.6m/s
13	一级填充量（t）	1.44	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
14	二级填充量（t）	1.44		/
15	更换频次	一级	1 次/3 个月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二级	1 次/3 个月	或 3 个月	
16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	/
17	碘值 (mg/g)		≥800	≥800	/
18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 70%，二级 综合效率 90%	/	/
19	吸入温度 (°C)		<40, 25 最佳	<40	<40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1.6m（长）×1.5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6m×1.5m×1.2m×2=5.76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5.76×0.5=2.88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2.88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5.56m³/s，过滤风速=5.56/1.6/1.5/4≈0.58m/s，炭层停留时间=0.3×2/0.58≈1.03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面漆房）	一级	1440	10	5.29	20000	4.1
				2.18	20000	8

2# (底漆房)	二级	1440	10	1.51	20000	4.1	641
				0.63	20000	8	
	一级	1440	10	4.2	20000	2.4	390
				1.05	20000	8	
	二级	1440	10	1.2	20000	2.4	1364
				0.3	20000	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确定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D.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500m³/h，活性炭填充量 75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 0.3t。

综上所述，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有南侧约 162m 及北侧约 427m 处的韩徐村、南侧约 400m 处的韩徐花苑。本项目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DA005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DA003、DA004 排气筒 TVOC 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 TVOC 等效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量(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 艺	处理能 力(m³/d)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池	10	12.5	/	350	0.21	DW001
		SS	350	0.21			20		280	0.168	
		氨氮	35	0.021			0		35	0.021	
		总氮	45	0.027			0		45	0.027	
		总磷	4	0.0024			0		4	0.0024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	1081	COD	600	0.649	气浮+混 凝沉淀+ 过滤	5	一体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SS	800	0.865							
		TDS	2000	2.16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	COD、SS、TDS	TW002	一体式废水处理装置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	/	/

废水间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539818	32.567250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45			
		TP					5			
		TN					7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一体机用于处理湿式除尘柜废水、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和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5m³/d,采用“气浮+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后水质稳定达标。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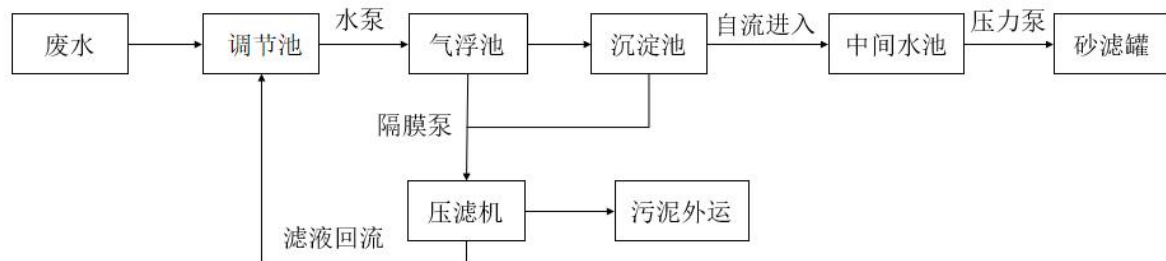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水处理一体机	座	1	2.0m×1.3m×1.0m, 钢制, 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2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 过滤面积 5 平方
3	污泥泵	台	1	1.1kw
4	自动加药泵	台	1	φ0.35m×1.7m, 包含压力泵, 反冲系统
5	砂滤罐	台	1	5m ³ , PP 材料
6	中间水池	个	1	钢制, 内含溶气泵
7	管阀件	套	1	PP 材料
8	辅助材料	批	1	螺丝、电缆线等

9	控制箱	台	1	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缺项保护
---	-----	---	---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水质简单，处理工艺成熟，为行业可行治理技术。类比江苏森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晨朴境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实例，其采取的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采用该套污水处理工艺实现了废水的再生利用。上述企业行业类别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水类别及水污染产生情况与本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废水技术上可以实现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 4-15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污染物去除效果 （单位：mg/L）

工艺/段		COD	SS	TDS	工艺/段		COD	SS	TDS
调节池	进水	600	800	2000	沉淀池	进水	240	160	2000
	出水	600	800	2000		出水	120	32	2000
	去除率	--	--	--		去除率	50%	80%	--
气浮池	进水	600	800	2000	砂滤罐	进水	120	32	2000
	出水	240	160	2000		出水	108	22.4	2000
	去除率	60%	80%	--		去除率	10%	30%	--

废水全闭路循环回用后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会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不断累积，高浓盐水会降低设备的使用寿命，影响设备稳定运行。本项目循环用水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高盐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 21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蛮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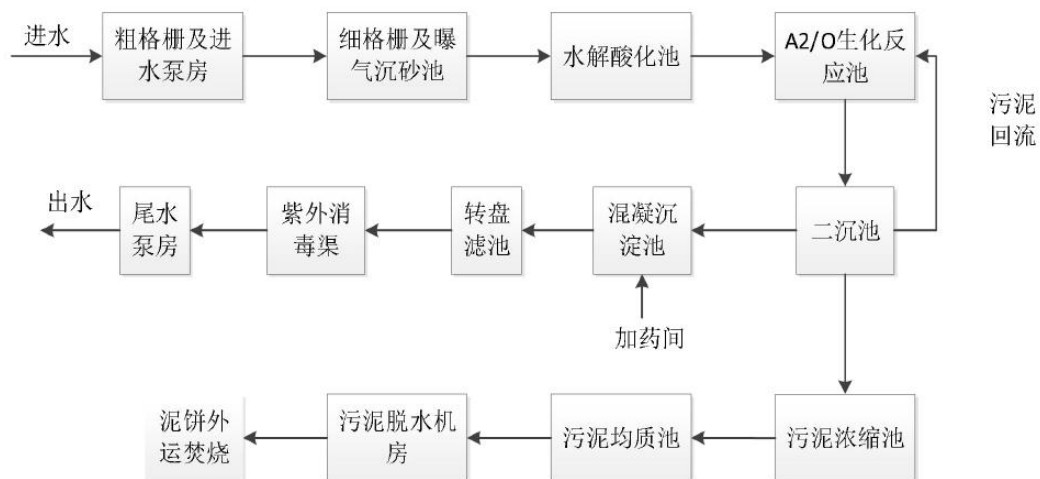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2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木加工设备、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锯机、钻机、抛丸机等）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 放值 /dB(A)	持续时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 果/dB(A)		
木加 工	电子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封边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排钻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雕刻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3
	冷压机	3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断料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平刨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压刨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带锯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双铣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砂光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3
	铣床	4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推台锯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方孔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3
	地锣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开榫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3

公辅、 环保		多片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平砂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3
	金属 机加 工	火焰切 割机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等离子 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3
		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3
		折弯机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3
		卷板机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3
		抛丸机	1	频发	类比	95	底座减振	10	85	3
	公辅、 环保	缝纫机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震	10	75	3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风机	4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	10	80	
		风机	1	频发	类比	85	消声器	10	75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一楼	电子锯	NP280FGC	80	底座减振	54	4	0.5	14	4	54	26	61.7	63.8	61.5	61.6	昼间	25	25	25	25	53.2	53.9	53.4	55.1	1m
2		封边机	HH-506RL	80	/	39	4	0.5	29	4	39	26	61.5	63.8	61.5	61.6	昼间									
3		排钻	M24A	80	底座减振	18	4	0.5	50	4	18	26	61.5	63.8	61.6	61.6	昼间									
4		雕刻机	SKG812HZ	85	/	7	26	0.5	61	26	7	4	66.5	66.6	67.4	68.8	昼间									
5		冷压机	YW-50A	80	/	15	26	0.5	53	26	15	4	61.5	61.6	61.7	63.8	昼间									
6		断料锯	MJ276	80	底座减振	23	26	0.5	45	26	23	4	61.5	61.6	61.6	63.8	昼间									
7		平刨	MB504	80	/	31	26	0.5	37	26	31	4	61.5	61.6	61.5	63.8	昼间									
8		压刨	MB106A	80	/	39	26	0.5	29	26	39	4	61.5	61.6	61.5	63.8	昼间									
9		带锯	MJ345	80	底座减振	60	26	0.5	8	26	60	4	62.2	61.6	61.5	63.8	昼间									
10		双铣	MX5317	80	/	53	26	0.5	15	26	53	4	61.7	61.6	61.5	63.8	昼间									
11		砂光	SR-RP1000	85	/	46	26	0.5	22	26	46	4	66.6	66.6	66.5	68.8	昼间									
12		空压机	3m³/min	80	/	0	14	0.5	68	14	0	16	61.5	61.7	61.5	61.7	昼间									
13		空压机	3m³/min	80	/	19	31	0.5	49	31	19	-1	61.5	61.5	61.6	72.4	昼间									
14	二楼	冷压机	MH3248	83	/	38	5	6.5	30	5	38	25	64.5	66.1	64.5	64.6	昼间									
15		铣床	MX5117B	83	/	26	5	6.5	42	5	26	25	64.5	66.1	64.6	64.6	昼间									
16		推台锯	MJ 6130K MJ1132F	83	底座减振	15	5	6.5	53	5	15	25	64.5	66.1	64.7	64.6	昼间									
17		排钻	MZB73213A	80	底座减振	42	20	6.5	26	20	42	10	61.5	63.1	61.5	61.9	昼间									
18		方孔机	YTZ100-2	85	/	34	20	6.5	34	20	34	10	66.5	66.6	66.5	66.9	昼间									
19		地锣机	MX526W.MXS5115A	83	/	22	20	6.5	46	20	22	10	64.5	64.6	64.6	64.9	昼间									
20		开榫机	MDK3113B	85	/	12	20	6.5	56	20	12	10	66.5	66.6	66.8	66.9	昼间									
21		多片锯	MD2108B.MJ105A	80	底座减振	41	26	6.5	27	26	41	4	61.5	61.6	61.5	63.8	昼间									
22		平砂	MM2617	80	/	34	26	6.5	34	26	34	4	61.5	61.6	61.5	63.8	昼间									
23		带锯	MJ465	80	底座减振	24	26	6.5	44	26	24	4	61.5	61.6	61.6	63.8	昼间									
24		铣床	MX5117B	83	/	13	26	6.5	55	26	13	4	64.5	64.6	64.8	66.8	昼间									
25	三楼	缝纫机	2.5 kW	75	底座减震	59	26	12.5	9	26	59	4	57	56.6	56.5	58.8	昼间									

26	四楼	火焰切割机	125 手动	80	底座减振	28	5	18.5	40	5	28	25	61.5	63.1	61.5	61.6	昼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7 续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15000m³/h	20	0	0.5	90	消声器	昼间
2	引风机	20000m³/h	24	0	0.5	90	消声器	昼间
3	引风机	20000m³/h	4	20	24	90	消声器	昼间
4	引风机	20000m³/h	8	20	24	90	消声器	昼间
5	引风机	8000m³/h	0	22	24	85	消声器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 1 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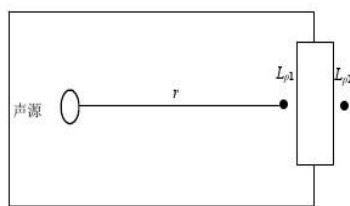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55	/	46.1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55	/	53.4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55	/	50.7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55	/	49.5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废海绵、废布头、除尘灰（木屑灰、金属屑）、废布袋滤芯、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桶、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①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

本项目木材用量约 600m³，密度按 0.8t/m³ 计，则木材用量约 48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率约 80%，则废边角料、废木条、废木皮产生总量 96t/a，由建

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② 废海绵、废布头

项目海绵、布料用量约 1t/a，边角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20%计，则废海绵、废布料产生量约 0.2t/a。

③ 除尘灰（木屑灰、金属屑）

根据物料平衡及废气章节核算结果，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收集产生的木屑灰约 0.626t/a、抛丸机布袋收尘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约 0.171t/a，则除尘灰产生总量约 0.797t/a.收集后外售。

④ 废布袋滤芯

中央除尘设备布袋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滤芯。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布袋滤芯产生量约 0.12t，由环卫清运。

⑤ 废胶桶、废漆桶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8t/a，白乳胶规格为 20kg/塑料桶，废胶桶约 0.5kg/个，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0.2t/a；底漆用量 8.26t/a、面漆用量 4.12t/a、固化剂用量 0.4t/a，色精用量 0.1t/a。水性漆规格为 25kg/铁桶，铁桶重约 2kg/个；固化剂和色精规格为 4kg/塑料桶，桶重约 0.1kg/个，则废漆桶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 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不单独计量），单套设备过滤棉一次填充量为 0.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447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喷漆房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2.88t/套×2 套，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87t/a；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7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企业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3.78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 漆渣（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喷漆过程中直接掉在地面形成漆渣的量为 1.12t/a；水帘柜、湿式

除尘柜（废水处理）产生漆渣（污泥）量约 4.275（含水率约 60%）t/a，则漆渣产生总量为 5.39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 水处理机浓水

水帘废水、实施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一体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铁桶，铁桶重约 10kg/个。每年更换量约 4 桶、则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68t/a、0.04/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

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0kg/塑料桶，空桶重约 0.5kg/个，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13t/a。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 废钢丸、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钢材用量 20t/a，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0%，即 2t/a；钢丸使用量 1t/a，即废钢丸产生量约 1t/a。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

⑫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	断料、机加工	固态	木料	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海绵、废布头	软包	固态	海绵、布料	0.2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金属屑	0.797	√	/
4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18t/2a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废钢丸	1	√	/
6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	固态	金属边角料	2	√	/
7	废胶桶、废漆桶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2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0.8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3.787	√	/
10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5.395	√	/
11	水处理机浓水	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废水	1	√	/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0.68	√	/
14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0.04	√	/
15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0.05	√	/
1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塑料桶	0.005	√	/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料	-	-	900-999-03	96	外售
2	废海绵、废布头		中央除尘	固态	海绵、布料	-	-	900-999-99	0.2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废钢丸	-	-	900-999-09	1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下料、切割	固态	金属边角料	-	-	900-999-09	2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金属屑	-	-	900-999-99	0.797	
6	废布袋滤芯			固态	废布袋	-	-	900-999-99	0.12t/2a	环卫清运
7	废胶桶、废漆桶	危险废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

8	废过滤棉	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T/In	HW49	900-041-49	0.8	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3.787	
10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5.395	
11	水处理机浓水		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废水	T	HW49	900-047-49	1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T, I	HW08	900-218-08	0.68	
13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4	
14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T	HW49	900-041-49	0.05	
15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05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900-999-99	7.5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桶、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2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水性漆、胶粘剂	每天	T, I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有机物	3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78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4	漆渣	HW12	900-252-12	5.395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天	T
5	水处理机浓水	HW49	900-047-49	1	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废水	有机物	每年	T, 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年	T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铁桶	废油	每年	T, I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劳保用品	废油	每年	T, I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5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塑料桶	切削液	每月	T
合计				32.957	/	/	/	/	/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拟建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拟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

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废海绵、废布头、除尘灰、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各车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漆渣：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2.7t，密度按 1.3t/m³ 计，堆放高度按 1m 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2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²；

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515 个废包装桶，吨袋内能装 200 个废包装桶（压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3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3m²；

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m²；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6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6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6m²；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码放，底部设托盘，每年转运 1 次，设置 1m² 贮存区；

水处理机浓水：水处理机浓水采用密封桶装，每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吨桶，设置 1m² 贮存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4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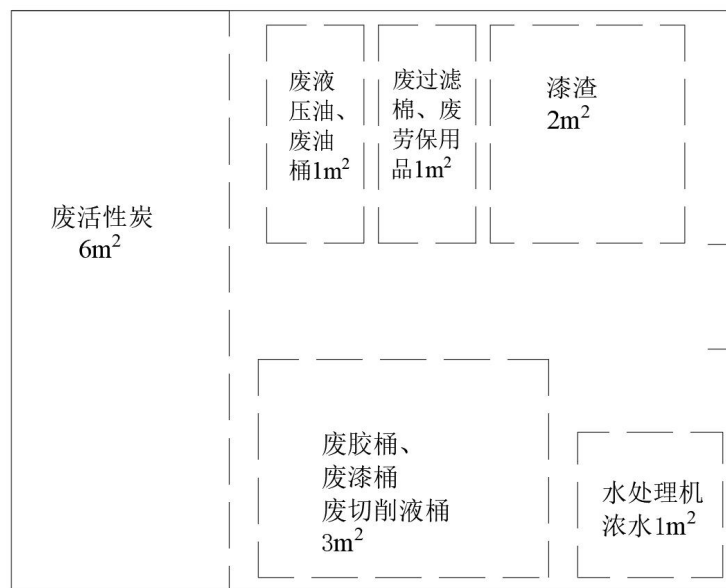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

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西南角	20	袋装密封	20	6 个月
2		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6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6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5		水处理浓水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1 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1 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码放		1 年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

		关人员进入。	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1m ³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染料尘、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塑料空瓶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

	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5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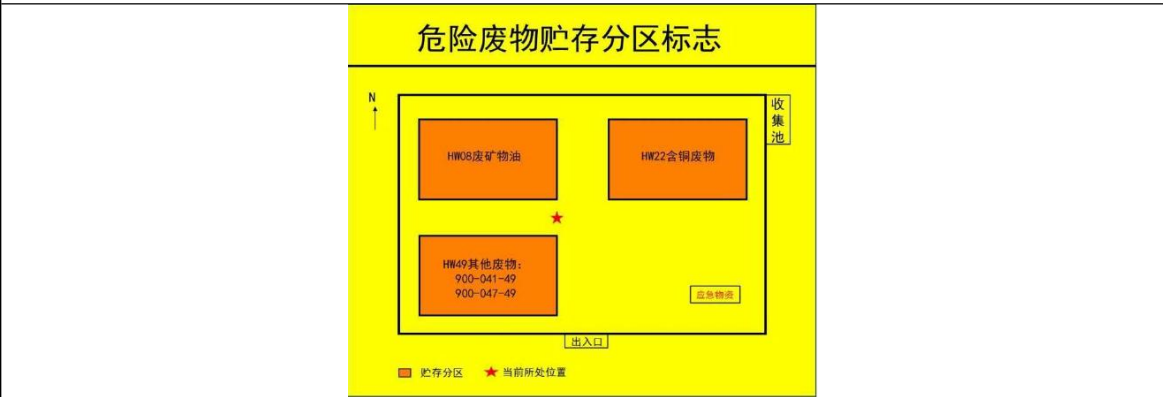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3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源名称：	XXXXXX
危险源来源：	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

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染料尘、漆渣、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底部设托盘，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 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

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9）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900-252-12）、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900-041-49）、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采用密封袋包装，废液压油（900-218-08）、水处理机浓水（900-047-49）采用密封桶包装，分类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拟采取环氧地坪防渗措施，仓库密闭。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底部设托盘。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外，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

		黄沙、灭火器等)。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13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拟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水性漆、白乳胶）、废水、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涂料存放区、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

取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明渠，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网腐蚀老化、污水处理单元池破裂、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涂料存放区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			
5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和涂料存放区地面和裙脚采用环氧地坪，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水性漆	25	桶装	2	50	0.04	四楼仓库内
2	色精	0.4	桶装	0.04	50	0.0008	
3	白乳胶	8	桶装	1	50	0.02	
4	漆渣	5.395	密封袋装	2.7	50	0.054	危废仓库
5	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	1.205	密封袋装	0.6	50	0.012	
6	废过滤棉	0.8	密封袋装	0.4	50	0.008	
7	废活性炭	23.787	密封袋装	6	50	0.12	
8	水处理机浓水	1	密封桶装	1	50	0.02	
9	废液压油	0.68	密封桶装	0.68	50	0.0136	
10	废油桶	0.04	托盘码放	0.04	50	0.0008	
11	废劳保用品	0.05	密封袋装	0.05	50	0.001	
合计						0.2902	/

注：水性漆、色浆、白乳胶、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涂料存放区	水性漆、色浆、白乳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染料尘、漆渣、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3	生产车间	水性漆、白乳胶	
4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漆渣	
5	中央除尘系统	木料粉尘	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液压油、水处

理机浓水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②水性漆、白乳胶等液态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③木材、木屑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中央除尘系统因运行不当、故障等发生爆炸事故，进而引发车间火灾事故，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水性漆等液态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涂料存放区应设置托盘或地沟。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应急事故池

项目原料和产品为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 $h < 24\text{m}$ ，厂房建筑体积 $> 50000\text{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3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46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导排主管道管径为 600mm 、长度约为 620m ，导排支管管径为 400mm 、长度约 600m ，故 $V_3 \approx 25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cdot f$ ， $q = 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2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17\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468 - 250 + 0 + 17 = 235\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240m^3 的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

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b.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开展中央除尘设施安全风险识别，装防爆阀，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e、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f.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对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

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设置一个 250m³ 的事故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颗粒物	中央除尘+2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5	颗粒物（染料尘）	湿式除尘柜+27m 高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TVOC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断料、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废木皮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软包	废海绵、废布头		
	废气处理	除尘灰（木屑灰、金属屑）		
	用胶、调漆	废胶桶、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血液包装	废切削液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水处理	水处理机浓水		
	喷漆、废水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和废仓库内已设置地沟收集井，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地沟和收集井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实施简化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源路 32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TVOC、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5	0	0.05	+0.05
	VOCs（TVOC、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96	0	0.118	+0.118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18	0	0.252	+0.252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233	0	0.233	+0.233
废水	水量	0	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	0	0.24	0	0.24	+0.24
	SS	0	0	0	0.21	0	0.21	+0.21
	氨氮	0	0	0	0.021	0	0.021	+0.021
	总氮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总磷	0	0	0	0.0024	0	0.003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 屑废木条、废木皮	0	0	0	96	0	96	+96
	废海绵、废布头	0	0	0	0.2	0	0.2	+0.2
	除尘灰（木屑灰、金属 屑）	0	0	0	0.797	0	0.797	+0.797
	废布袋滤芯				0.12t/2a	0	0.12t/2a	+0.12t/2a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危险废物	漆渣（污泥）	0	0	0	5.395	0	5.395	+5.395
	废胶桶、废漆桶、飞切 削液桶	0	0	0	1.205	0	1.05	+1.205
	废过滤棉	0	0	0	0.8	0	0.8	+0.8
	废活性炭	0	0	0	23.787	0	23.787	+23.787
	水处理机浓水	0	0	0	1	0	4	+1
	废液压油	0	0	0	0.68	0	0.68	+0.68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生产车间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2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1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2 海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10 编制人踏勘图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水性漆、白乳胶检测报告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内部审核表